



中国共产党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书记培训资料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一、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
二、中国共产党发展工作细则	18
三、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30
四、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46
五、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 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	65
六、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工党支部 建设的实施意见	82
七、中共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推进党建工作“六 个一”工程、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方案	92
1.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 会一课”制度的若干意见	96
2.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支部书记党建 责任清单	102
3.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联系 基层单位分工名单	106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

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

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

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

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

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

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

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

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

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5〕14号



关于印发《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5月7日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要加大对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发展党员工作一般应当经过以下程序：个人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学校年满十八岁教职工、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七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各基层党组织应指导入党申请人撰写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书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生活、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个人优缺点；个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等，对本人政治历史的重要情节应提出证明人。如果本人历史上犯过错误或受过奖励、处分，也必须如实写清楚。

第八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二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条 发展共青团员入党，应经过所在团组织推荐。团组织应协助党组织对要求入党的团员进行培养教育。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推荐的具体步

骤是：召开团支部大会，团支部委员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对象；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对象名单，填写推荐对象审核表，报上一级团组织审定；上级团组织进一步考察审核后，签署意见向党支部推荐。召开支部大会，须三分之二以上团员参加。党组织要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对被推荐的优秀团员，条件成熟的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

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三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的主要内容有：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社会表现等。考察可以采取座谈会和个别谈话的形式征求群众意见，听取群众意见要全面客观。考察意见一年内有效。考察结果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是否作为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二级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毕业分配或调动工作时，各二级党组织应将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政审意见、入党培养联系人意见、思想汇报、考察结果等有关材料及时存入本人档案或转交给其新单位的党组织，以保持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连续性。

第十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当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学时。主要进行党的基础知识教育。未经培训的，原则上不能作为发展对象。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六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二级党组织及学校党委

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党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发展对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入党动机端正，政治审查未发现重大政治历史问题。（2）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积极工作，成绩突出。（3）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确定入党积极分子阶段团组织推优赞成率超过半数；群众座谈会或个别谈话无明显反对意见；支委会或党支部大会讨论赞成率超过半数，无明显反对意见；公示未发现重大问题。（4）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原则上当年度无补考重修纪录，无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八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

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九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经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要由所在党支部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文化程度、入学（工作）时间、职务、申请入党时间和参加党校培训情况，并注明群众意见的受理方式、时间、地点和联系人等。公示形式可以通过公告栏、宣传栏或网站等进行。公示时间为七天。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受理群众意见，对公示过程中收到的群众意见，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公示期无意见或经核实举报不实的发展对象，应及时

报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对群众意见强烈、经调查确有问题，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予发展；对所反映情况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暂缓发展；对有争议的发展对象，及时将情况报上级党组织研究决定。反映、举报公示对象的问题，反映人和举报人应直接向党组织提出，书面举报应署真实姓名和地址。

第二十一条 发展对象经公示后，所在党支部应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报送材料一般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发展对象登记表》；学习成绩表或工作业绩材料；党校教育培训材料；主要获奖证明材料；思想汇报；其他。

第二十二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四学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二级党组织预审。

二级党组织及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二级党组织。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

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在审查预备党员前，要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谈话人应着重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熟悉党员义务和权利的情况，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希望和要求。谈话人要及时向二级党组织汇报谈话情况，对其能否入党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将谈话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指定的栏目中。谈话人应当由具有一定党龄、党性强的正式党员担任，可由二级党组织委员或党组织委托的其他党员担任，一般不宜由发展对象所属党支部的党员担任。

第二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审查预备党员时，必须坚持委员会集体讨论和表决。主要听取党支部和谈话人的意见，审查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程序是否规范，入党材料是否完备。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决议。审查意见要及时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相应的栏目内，由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二级党组织的印章后，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由校党委负责审批。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对二级党组织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审批预备党员，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对符合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发展对象，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填发“批准入党通知书”，并通

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发展对象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批准的发展对象，也应及时通知所在基层党组织，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通知发展对象本人，并认真做好继续教育、培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类来校短期工作或进修的人员，连续工作或学习时间在两年以内的，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接受其入党申请，进行培养教育，并将其在校期间的表现函告原单位，但原则上不接收其为预备党员；连续工作或学习时间在两年以上的，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接受其入党申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在征求原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考察确已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接收其为预备党员，在本人离校时，应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和有关入党材料。

第三十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应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学校党委或各二级党组织举行。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的考察意见应填写在《预备党员考察表》中。预备党员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及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对预备党员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内制度等。未经培训的，原则上不能转正。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应向党组织递交转正申请书，党支部应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

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之前，应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并进行公示。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间参照发展对象的公示要求进行。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时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材料包括：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考察表、预备期间的思想汇报、预备期间参加教育培训的材料、预备期间的获奖材料。

第三十七条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须三分之二以上正式党员参加。主要程序是：

（一）预备党员汇报预备期间情况；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预备期表现情况，并对其能否转正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预备党员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转正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的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二级党组织审查和学校党委审批。

批准按期转正的，应注明党龄起算日期及支部大会表决的情况，并填写下发“批准预备党员转正通知书”。延长预备期的，应写明延长预备期理由、延长时间、支部大会表决的情况，并填写下发“批准延长预备期通知书”。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写明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理由，支部大会表决的情况，并通知本人。一般情况下，不能在预备期未满时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并报二级党组织审查和学校党委审批。批准按期转正的，二级党组织要派人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延长预备期

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党支部要认真做好思想工作。

第三十九条 预备期末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二级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四十条 二级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六章 审批权限、审查（批）时限及档案管理

第四十一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审批权限。发展对象经各二级党组织审查后，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必须由学校党委审批。

第四十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审查（批）时限。党支部在讨论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后一周内，应将相关材料备齐，报送二级党组织审查。二级党组织自收到党支部报送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应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并报送学校党委审批；学校党委自收到二级党组织报送材料之日起，在三个月内完成相应的审批手续，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档案管理。凡向党组织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人员，党支部都必须为其建立档案，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档案由各二级党组织保存。预备党员的档案材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保存，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履行完毕后，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将其入党材料从学校党委组织部领出，归入其人事或学生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应建立党员档案，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保存。各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档案材料要由专人负责，专柜保存，同时做好档案的存档、转移记录。要防止档案毁坏或遗失，对伪造、涂改、毁坏或遗失档案者，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级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充分运用“中国共产党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功能，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工作。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四条 学校的发展党员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和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具体实施。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各二级党组织要每学期检查一次，学校党委将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要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

全校各二级党组织在每学期结束前，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本学期发展党员情况和下学期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对于发展党员

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反映。

第四十五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责任追究。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展党员工作接受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纪检部门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申诉，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8〕19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 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19日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18〕71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为突破口，强化目标导向，充分激发党建与思政工作活力，促进党建与思政工作和中心工作相融合，为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提供组织保证。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各二级党组织，分教学科研单位和非教学科研单位。

第三条 考核等级

二级党组织的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成立时间一年内的二级党组织纳入考核但不定考核等级。

第四条 组织机构

1. 领导机构。学校成立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统筹领导全校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考核管理工作。

2. 办事机构。领导小组下设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办公室，由分管党建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为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的沟通协调和组织执行等工作。

3. 监督机构。学校成立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监督小组，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组长，由监察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负责监督二级党组织落实党建责任情况，受理二级党组织关于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中的相关申诉意见。

第五条 考核办法

1. 报送指标总结材料。对照《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见附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并逐项提供佐证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后报送。

2. 业绩与满意度打分。学校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材料打分、述职评议等形式对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评价打分。

3. 学校确定考核等级。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办公室具体组织考核评分，提交常委会研究，确定各二级党组织年度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等级。同时，将评分结果提交学校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

作为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依据。

第六条 考核周期

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周期，一年一考核。一般每年三月确定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次年一月启动本年度的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和结果运用等工作。

第二部分 考核内容

第七条 考核内容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 **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团结和带领全体师生员工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2. **尊崇党章，切实维护党章权威。**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党章，切实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行为准则。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自觉抵制商品交换

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3. 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记“五个必须”，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4. 加强党员党性锻炼，教育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认真分析党员干部政治觉悟、党性观念、思想境界、认识水平等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锻炼。不断提高党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5. 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教学、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活动的全过程，有机渗透和融合到各项工作中。切实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和话语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确保学校的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

（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扎实推进党的思想建设

6.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重要的“纲”，引导广大党员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按照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不断丰富宣传学习形式，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网络、进学生社区。

7. 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二级党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结合二级党组织中心工作，联系实际、突出重点，认真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七项制度”，每年按规定报备学习计划、总结。加强对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工作的指导，建立检查监督工作机制。

8. 建立党建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制度。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热点难点、直面突出问题，开展党建工作经常性调研，建立党建调研工作制度，围绕党建工作突出问题，开展深入基层一线的系列调研活动，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打造党建工作优质品牌。充分依托和发挥人才优势，开展联合党建课题攻关。

（三）聚焦政治功能和组织能力提升，扎实推进基层组织建设

设

9. 强化二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建立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会议制度（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试行）》，完善议事决策规则。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党员队伍建设、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二级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加强对学术组织的引导。

10. 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二级党组织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强化抓党建工作的政治责任。落实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以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研究、同考核。建立健全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工作制度。

11. 加强党建带群团建设。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学院共青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将群团组织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格局。二级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群团工作。学院团委书记作为学院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将“团推荐”作为党员发展的主要途径。强化党组织在积极引导师生培

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和校园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2. 全面推行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按照党建责任清单，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严格考核程序，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全面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党支部书记向二级党组织述职，二级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

13. 配齐建强党务工作队伍。二级党组织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进一步落实党务工作者特别是基层党支部党务干部的政策待遇。落实基层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待遇保障机制。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具有管理和教师双重身份，可以按照管理系列或者教师系列进行职称评审。兼职党务干部从事党建工作应计算工作量，标准参照所在单位行政人员标准，减免教学工作量。专职党务工作者待遇不低于相同职级岗位待遇。

14. 创新和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的要求，合理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教师党支部应设置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实体单位；学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方向设置；研究生党支部设置应与专业方向、学科团队等相结合。鼓励建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实现党建工作与学生学习、科研工作有机结合。探索在创新平台、

新兴学科交叉组织、重大项目平台，以及学生宿舍、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等领域组建党支部。

15. 加强基层党组织“双带头人”工程和“头雁”工程建设。重视选拔热爱党务、敬业奉献、善于管理、师生拥护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双带头人”工程和“头雁”工程，“双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一般应有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行政干部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应配备党建导师联系指导。加强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1次集中培训，新任党务干部参加任职培训。

16. 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二级党组织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支部，把全面从严治党延伸到党支部，把工作落实到支部，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师生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四）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扎实推进党的作风和纪律建设

17. 驰而不息整治“四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

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18. 健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群众制度。围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学校发展、服务师生成长成才，深入推进学校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党支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党支部。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群众制度。鼓励建立教工党员联系学生党支部制度。

19. 加强监督执行力和拒腐防变能力。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深入开展纪律教育，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处理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轻微违纪问题。开展警示约谈活动，推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五）规范管理，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建工作全过程

20.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不断丰富“两学一做”的基本内容。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避免党内政治生活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每月至少一天为党组织固定活动日。以最佳党日活动、微党课比赛、基层组织生活创新案例评选等活动推进组织生活创新。

21. 严格发展党员标准和工作程序。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坚持政治合格为首要标准，重视在中青年教师

及学术骨干、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规范发展程序。严格落实“三投票五公示一答辩”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发展年度计划，落实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专人负责与季报制度。

22. 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严格规范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做好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管理服务 work。稳妥有序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健全防止党员失联长效机制、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通报和及时处理机制、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机制。严格执行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每年组织实施大学生党员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建工作保障体系

23. 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通过共建共享途径，各二级党组织要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党员活动室增加党建文化元素，强化党建氛围。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要上墙。规范设置党务公开栏，党内信息及时公布。

第三部分 考核结果运用

第八条 结果运用

将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与干部选拔任用、发展党员指标、项目推荐等资源配置挂钩。

1. 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条件之一。
2. 对年度考核优秀和良好的，在下一年度资源分配中优先支

持和加大支持力度。

3. 对年度考核综合合格的不调整支持力度。

4. 对年度考核综合不合格的下调支持力度。

第四部分 考核要求与纪律

第九条 特殊事项

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和党建与思政工作实际，研究确定若干一票否决事项，如有下列特殊事项之一者，该二级党组织年度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为不合格：

（一）单位发生重大政治安全事故、重大泄密事件等影响校园稳定的重大问题，造成学校声誉或经济较大损失的；

（二）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的；

（三）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出现重大问题，被学校或上级部门处理的；

（四）经学校认定的其他重大责任事项。

第十条 考核纪律

（一）考核对象不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和情况；不准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

（二）考核工作人员不准随意透露考核的有关信息。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和单位，视其性质、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取消考核成绩。

第十一条 监督申诉

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考核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可向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监督小组反映或申诉，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办公室研究后负责作出解释。

第五部分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一、教学科研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依据	得分	备注
A、政治建设 (25分)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5分)	1. 1 坚持和完善党政联席会议, 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3分)	(1) 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纪要 (1分)		
		1. 2 坚持学术委员会在党委会的领导下发挥作用 (2分)	(2) 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报告, 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纪要、领导班子成员发言材料、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 (2分)		
	2. 落实主体责任 (5分)	2. 1 二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 落实二级单位党建工作主体责任 (3分)	落实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充分体现党委领导下作用的内容, 有关重大事项决策纪要 (2分)		
		2. 2 二级党组织每学期至少1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 (2分)	(1) 二级单位班子分工文件 (1分)		
		3. 1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 (3分)	(2) 二级单位所有班子成员本年度和上一年度所联系的党支部党建工作的会议 (记录、图片、纪要等) (2分)		
		3. 2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决做到“四个服从”, 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 (2分)	(1) 会议纪要 (1分)		
	3. 坚决落实“两个维护”,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 (5分)		(2) 党建年度工作要点, 年度工作总结 (1分)		
			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学院重大会议和活动中明确讲政治的要求的相关报道 (3分)		
			二级党组织各类文件、会议、活动中落实“两个维护”、树立“四个意识”的文件、纪要和报道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依据	得分	备注
A、政治建设 (25分)	4.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5分)	4.1 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把倡导和弘扬共产党人价值观、提高政治觉悟作为党员教育培训、党政班子学习的重要内容(5分)	(1) 领导班子成员在各类重大活动和有关会议中积极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的会议记录、新闻报道(2分)		
			(2) 倡导和弘扬共产党人价值观、提高政治觉悟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的记录(3分)		
	5.加强党员党性锻炼(5分)	5.1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党的宗旨, 坚定政治理想, 把握政治方向, 站稳政治立场。把政治能力训练贯穿党性锻炼全过程, 使自己的政治能力与岗位职责相匹配(5分)	(1) 领导班子成员在各类重大活动和有关会议中积极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党的宗旨, 坚定政治理想, 把握政治方向, 站稳政治立场的记录(3分)		
			(2) 倡导和弘扬共产党人价值观、提高政治觉悟作为党员教育重要内容的记录。(2分)		
B、思想建设 (15分)	6.扣分或一票否决事项	6.1教职工违法违纪被查处	每确认1人次, 扣减1分		在该一级指标总分中扣除
		6.2发生政治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1.加强理论学习(4分)	1.1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理论的学习(2分)	检查各党委中心组学习记录、《党支部工作手册》学习记录(2分)		
		1.2 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开展年度学习总结, 学习有通知、有记录、有考勤(2分)	检查学习通知、考勤表、会议记录等(2分)		
	2.做好意识形态工作(3分)	2.1 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1分)	二级党组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会议记录和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制度的文件资料(1分)		
		2.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2分)	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文件(2分)		
	3.校园文化建设(2分)	3.1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营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涵育学生文明素养的氛围(2分)	二级党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开展情况简介、新闻报道等(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依据	得分	备注
B、思想建设 (15分)	4. 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3分)	4.1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3分)	落实学校教职工思政工作管理文件的相关记录 (3分)		
	5. 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3分)	5.1 健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3分)	理想信念教育、新生入学教育、学业辅导、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资助育人、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学生日常事务管理等各项通知和报道 (3分)		
	6. 扣分或一票否决事项	6.1 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	一票否决		
C、组织建设 (50分)	1. 二级党组织对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的指导 (6分)	1.1 二级党组织听取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汇报, 每年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教师和学生党建工作 (2分)	(1) 二级党组织至少每半年听取1次基层党支部工作汇报 (1分)		
		1.2 建立二级党组织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 联系指导教师和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 (2分)	(2) 二级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教师和学生党建工作会议纪要 (1分)		
		1.3 持续推进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 师生党支部向二级党组织述职。定期对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 (2分)	二级党组织委员定点联系党支部安排或制度, 每年定点联系1-2个基层党组织的文件。 (2分)		
	2. 党内民主建设 (4分)	2.1 加强党内监督, 推进党务公开, 健全工作公开制度 (2分)	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现场述职总结资料、新闻报道等 (2分)		
		2.2 按照党章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2分)	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文件和党务公开制度的相关资料 (2分)		
			领导班子民主评议材料和领导干部所在支部生活记录本, 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至少每学期1次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依据	得分	备注
C、组织建设 (50分)	3. 基层党组织建设 (8分)	3.1 基层党组织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执行, 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明显 (2分)	党支部积极参与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师资队伍等工作, 不能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 检查独立的党组织会议记录本 (2分)		
		3.2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党政职责明确,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健全 (2分)	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等文件, 领导班子和党支部书记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执行较好 (2分)		
		3.3 二级党组织在本单位业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在把好教职工政治关、师德关中发挥作用的机制健全 (2分)	在人员聘用、晋职晋级、评优评奖时征求教职工所在单位党支部意见的机制健全, 党支部具有否决权, 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健全 (2分)		
		3.4 创新和优化基层党支部设置 (2分)	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研究生党支部数据抽查, 科研团队、学生社团党支部设置情况 (2分)		
	4. 党员培养与发展 (8分)	4.1 认真落实发展党员工作“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 规章制度健全, 程序规范, 严格执行“三投票五公示一答辩”制度 (3分)	抽查《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发展对象登记表》程序规范、材料完整 (3分)		
		4.2 二级党组织每年制定发展计划, 党员发展计划落实情况报告制度 (5分)	(1) 每季度检查1次发展计划落实和基层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2分) (2) 重视在高端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骨干、留学归国教师、博士研究生和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 发展以上人员入党1人及以上 (3分)		
		5.1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列为党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2分)	(1) 党支部书记培训实施情况, 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 (1分) (2) 学生党员参加培训时间统计表, 学生党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依据	得分	备注
C、组织建设 (50分)	5. 党员的教育管理与服务 (12分)	5.2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联系党支部集体学习情况 (2分)	(1) 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参加基层党支部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并点评; 二级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党课, 每学期不少于1次 (1分)		
			(2) 二级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检查组织生活记录本, 上党课、思政理论课情况汇总 (1分)		
		5.3 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2分)	(1) 抽查部分支部组织生活会记录本, 党支部至少每月开展1次组织生活 (1分)		
			(2)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纳入党建工作规划、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要点、纳入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体系、纳入年度考核,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 (1分)		
		5.4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监督, 做好组织关系管理, 按照规定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1分)	党务系统抽查、党费收缴记录本 (1分)		
		5.5 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 制定失联党员、暂缓就业党员规范管理及教育的措施文件 (2分)	暂缓就业党员和失联党员管理制度文件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处置材料。做好流动党员和组织关系暂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管理工作, 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2分)		
	6. 党校工作 (4分)	5.6 加强信息化建设, 应用广东省党务信息管理系统, 做好党内统计工作 (3分)	(1) 党务系统完整检查及数据抽查 (1分)		
			(2) 年度党内统计报送及时性和准确性 (2分)		
		6.1 分党校组织机构健全, 制度完备, 管理队伍稳定定期研究党校工作, 保障工作条件和经费 (2分)	分党校建设相关制度文件, 党校工作开展记录 (2分)		
			(1) 分党校培训工作制度文件及年度培训计划等党校各类培训开展情况, 培训计划及总结等 (1分)		
		6.2 分党校教育培训工作规范, 突出主业主课, 注重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培训效果好、质量高 (2分)	(2) 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在党校教学安排中不低于总课时的70%; 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等各类班次和培训体系健全 (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依据	得分	备注
C、组织建设 (50分)	7.保障体系(4分)	7.1 党支部活动经费，列入二级党组织年度经费预算(2分)	检查年度预算文件(2分)		
		7.2 党组织落实固定的党员活动场所(2分)	查看现场，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2分)		
		8.1切实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领导(2分)	二级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群团工作会议记录纪要(2分)		
	8.党建带群团建设(4分)	8.2二级党组织重视党建带群团的阵地建设，强化党组织积极引导师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和校园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分)	二级党组织在党建带群团建设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为载体的校园文化建设和活动方案计划、报道和总结文件(2分)		
	9.扣分或一票否决事项	9.1违规发展党员	每确认1人次，扣减1分		在该一级指标总分中扣除
D、作风和纪律建设 (10分)	1.弛而不息整治“四风”(5分)	1.1 落实中央加强作风建设情况(2分)	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相关情况(2分)		
		1.2 党政联席会议部署作风建设工作情况(3分)	会议纪要，每年至少1次。(3分)		
	2.全面加强纪律建设(5分)	2.1 制定纪律教育活动方案及实施情况(3分)	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纪律教育，检查纪律教育活动方案及实施记录(3分)		
		2.2 党政联席会议部署纪律建设工作(2分)	会议纪要，每年至少1次(2分)		
	3.扣分或一票否决事项	3.1出现“四风”立案	每确认1人次，扣减1分		在该一级指标总分中扣除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8〕35号



关于印发《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加强党的 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组织部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全省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中央组织部和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省高校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和省委领导关于高校党建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全面推进我

校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品牌化建设，确保中央和省委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二级党组织结合要求和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9日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以坚持党的领导、创新组织体系、凝聚党员群众、促进发展稳定为工作标准，以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和纪律建设以及基本保障建设为主要内容，聚焦落实党支部职责，努力把全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师生、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实现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提质，为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围绕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认真梳理分析学校基层党建现有的工作基础、平台载体、制度措施、工作成效和存在困难，系统科学谋划今后三年党建工作。以第一年强基础、第二年提质效、第三年出成果为总体思路，深入推进实施党建三年行动计划，着重在工作制度、载体、举

措等方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阶段目标。坚持以规范强基、提质增效、创新创优为导向，三年行动计划每年的具体目标各有侧重。

1. 2018 年以“规范化建设”为主题，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设置不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不规范、基层党建标准不规范的突出问题，加强党员评星定级管理。主要侧重于两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措施，强化工作规范和标准。二是建好用好党建工作阵地载体，优化工作平台，落实党建工作制度。

2. 2019 年以“组织力提升”为主题，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领导体制不健全、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滞后等突出问题，构建党的全面领导体制机制。主要侧重于提升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成效，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硬件阵地和软件机制作用，促进党建工作内容丰富，生动而有活力。

3. 2020 年以“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主题，着力解决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不明显、党建质量整体不高等问题，开展达标创优活动，树立基层党建品牌。主要侧重于谋划党建特色活动，打造党建工作亮点，总结提炼，形成党建工作创新创优的经验成果，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党建品牌，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三、工作举措

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和纪律建设着力，

以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一）把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 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各二级党组织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学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教学、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全过程，教育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切实维护党章权威。各二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党章，切实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行为准则。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大力弘扬忠诚质朴、公道正派、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价值观。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记“五个必须”，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坚决抵制码头文化、圈子文化的侵蚀，敢于同各种歪风邪气和错误思想作斗争，勇于在重大任务和困难考验面前挺身而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不断丰富“两学一做”的基本内容。落实党代会或党员大会制度，全面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避免党内政治生活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以二级党组织或者党支部为单位每月至少一天为党组织固定活动日。以最佳党日活动、微党课比赛、基层组织生活创新案例评选等活动推进组织生活创新。

4. 加强党员党性锻炼。教育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定期分析党员干部政治觉悟、党性观念、思想境界、认识水平等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锻炼。不断提高党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扎实推进党的思想建设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广

大党员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建立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作为各级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着力深化理解、强化信仰、融会贯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和实践、校正思想和方法、改造世界观和价值观。

2. 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和首要内容。严格落实《华南师范大学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管理办法》，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二级党组织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结合二级单位中心工作，联系实际、突出重点，认真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七项制度”，每年按规定报备学习计划、总结。

3.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主导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意识形态安全工作体系，强化党组织在积极引导师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和校园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

用，确保学校的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抓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和平台的有效管理，规范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对讲座论坛、涉外交流合作、境外原版教材、课堂教育教学等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推进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4. 突出抓好学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加强开展广大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健全党政统一、相关部门分工负责、二级单位协同配合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十大育人”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格局。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系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

5. 建立党建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制度。建立党建调研工作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学校党建工作突出重点难点，开展深入基层一线的系列调研活动，建立党建工作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形成问题清晰、措施精准的调研工作报告。加大党建理论研究支持力度，充分依托和发挥学校人才优势，开展联合党建课题攻关，以党建研究为抓手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

6. 健全大学习大轮训的党员教育培训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采取面授培训和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以二级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学校党务骨干示范培训班、基层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为平台，建立示范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分级培训体系，每年至少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参加1次集中培训，新任党务干部参加任职培训。

（三）聚焦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提升，扎实推进基层组织建设

1. 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完成。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严格执行《华南师范大学党政领导工作会议制度（2018年试行）》《华南师范大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工作细则（试行）》。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和书记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推进党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和统战部长进入常委会。

2. 强化二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建立二级党组织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会议制度（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

席会议工作制度（试行）》，完善议事决策规则。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单位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加强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二级单位党政班子成员，实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制度。二级单位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二级党组织在重大问题上要把好政治关，加强对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建责任落实。按照党章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开展党员领导“领学带学督学”活动，深入所在党支部和基层联系点讲党课做辅导，每年不少于1次。落实学校、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以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研究、同考核。抓好《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落实，全面推行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按照党建责任清单，严格考核程序，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党支部书记向二级党组织述职，二级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会议述职实现3年一轮全覆盖。

4. 精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坚持久久为功，确定整顿

对象、明确工作措施。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不定比例、实行动态管理、不设整顿完成时限，建立管理台账和销号制度，制定整顿方案，实行学校党员领导班子成员挂点指导，实施精准整顿。重点整顿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不重视对人才的政治引领、长期未发展党员的基层党组织。

5. 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和学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元，全面加强党支部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活动和基本保障建设，制定量化考核指标。按照《党章》要求，严格规范调整党支部设置。要建立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抓好师生党支部按期换届工作。

6. 创新和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的要求，合理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教师党支部应设置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实体单位；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年级设置；研究生党支部设置应与专业方向、学科团队等相结合。鼓励在创新平台、新兴学科交叉组织、重大项目平台，以及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等领域组建师生联合党支部，实现党建工作与学生学习、科研工作有机融合。

7. 实施达标创优活动。落实达标创优考核办法，明确细化考评实施方案，形成响亮创优口号。每年由党支部的上级党组织按照考评办法开展达标考评，评定达标党组织，在达标基础上评定优秀党组织。组织党员亮身份、做表率，按照党员评星定级量化

管理办法，对党员分类管理、量化评星定级、窗口单位党员亮身份、创新党员发挥作用载体、党员评议结果运用作出统筹安排。

8. 加强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结合校领导班子建设规程，加强二级党委班子建设，发挥二级党委班子的引领力。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对照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突出政治建设，深化政治考察，细化政治标准，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完善有关干部工作程序，推动干部交流培训，提升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

9. 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完善党内民主决策机制，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制度。落实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学校重大事务的途径，扩宽党员表达意见的渠道。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党内民主监督的有效机制，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党员民主监督的权利。

10. 严格发展党员标准和工作程序。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坚持政治合格为首要标准，严格落实政治审查制度，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高知识群体教师以及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建立校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优秀教师制度。做好学生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规范发展程序，严格落实“三投票五公示一答辩”

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发展年度计划，落实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专人负责与季报制度。

11. 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调整和改进党校各类教育培训课程设置，加强网上党校建设，探索“互联网+党校教育”新模式。进一步打造学生党员“卓越班”工作品牌。严格规范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做好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管理服务工作和出国（境）党员的联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健全防止党员失联长效机制，稳妥有序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定期对作用发挥好、工作业绩突出的党员进行激励表彰，对困难党员进行帮扶和定期走访慰问。完善和落实好党员涉嫌违纪违法信息通报和及时处理机制。

12. 加强“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落实《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工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重视选拔热爱党务、敬业奉献、善于管理、师生拥护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双带头人”工程，“双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建立“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一般应有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行政干部党员中选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学校党委每年要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

13. 全面铺开党建特色品牌活动。实施“对标争先”计划，做好对标自查、争先创建、选树培育和推广运用工作。实施党建优秀项目示范建设，深入推行“一党委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建设，广泛开展党建示范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创建活动，培育认同度高、感染力深、模范作用强的党建特色活动，增强基层组织吸引力。深入开展青年大学生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坚定青年大学生理想信念。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创建评选和党支部组织生活创新案例评选活动，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14. 加强党建带群团组织建设。二级党组织要将群团组织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格局，加强对共青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群团工作。将“团推优”作为学生党员发展的主要途径。

15. 落实学校党务工作队伍政策待遇。执行《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员管理办法（试行）》，落实基层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待遇保障机制。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具有管理和教师双重身份，可以按照管理系列或者教师系列进行职称评审。兼职党务干部从事党建工作应计算工作量，具体参照学校行政人员标准。

（四）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扎实推进党的作风和纪律建设

1. 保持党同人民的血肉联系。严肃认真对待师生反映强烈的

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改进调查研究，要面对面了解基层实际情况。坚持领导下访制度，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群众制度。二级党组织党政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党支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党支部。鼓励建立教工党员联系学生党支部制度。

2. 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加强作风建设，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深挖细查“四风”老问题和新表现，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形成整治长效机制。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3. 加强监督执行力和拒腐防变能力。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深入开展纪律教育，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处理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轻微违纪问题。实行以案明纪，开展警示约谈活动，推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五）实施基层基础保障工程，强化对实施方案的组织领导

1. 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学校党建制度，全面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打造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化体系，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力、保障力、协调力。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和调研活动，全面规范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党建工作制度落细落实，党建工作规范化运行。

2. 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党员教育活动经费每年应按

教工党员不少于 300 元/人、学生党员不少于 100 元/人的标准列入年度预算。学校留存党费按一定比例返还基层党组织。

3.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按照“规范、便捷、实用”的原则，以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规范建设党员活动室。室内一般应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和义务。上墙制度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公开栏、宣传栏设置规范，一般应有党员风采、光荣榜、党务公开等内容，宣传栏应有专人及时更新维护。适当配备投影仪、电脑、电视等有关电教设备，保障支部基本工作需要。鼓励共建共享共用党员活动室。

4. 加强党建信息化建设。整合提升党建信息化手段，构建现代化智慧党建平台，形成信息化背景下党建工作大格局。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手段，畅通党建工作信息渠道。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员队伍建设和党建工作信息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二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实施《实施方案》的重要意义，把贯彻落实《实施方案》作为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二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要定期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加强困难和问题研究，务求工作实效。

（二）狠抓责任落实

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过程管理，对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实

施办法以及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将各项工作任务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主体内容。学校党委将加强跟踪督办，对《实施方案》所列任务开展专项督查。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8〕38号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 教工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新形势下我校教工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抓好教工党支部思想政治工作

（一）把加强教工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首要任务。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抓手，规范开展教工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制度，将教工党员和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校年度计划，作出学习安排。每学期初，党支部的学习计划报二级党组织备案，二级党组织培训计划报学

校党委组织部备案。依托“华师党建”以及各二级党组织微信公众平台，建立党建网络学习资源库，开辟学习专栏、党支部微信交流窗口、党建微博与QQ群，依托网络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与党建专家对话交流等活动；定期举办党员校领导和院领导接待日、教师党员沙龙、支部书记对话会等线下活动，开创“线上+线下”教工党性教育新模式，及时掌握教工党员思想、学习、科研和生活状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每名教工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教工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大力倡导网络选学、互鉴互学、实践研学等学习方式。不断健全教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通过体系式学习、融合式讨论、案例式教学、项目式研究、针对性解读，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网络、进社区。系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知识教育。大力推进中青年教工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锻炼，每年遴选若干教师党员到校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挂职锻炼，鼓励教工参与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提升教工思想政治素质和实践能力。

（二）把推动讲政治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全过程作为党支部工作重要着力点。党支部要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

大事项中加强政治把关作用,团结凝聚教工,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教育教学,教育引导教工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关心了解教工的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教工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推进师德“一票否决”制度。

(三)把解决实际问题、增强教工归属感获得感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落脚点。坚持贴近教工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设立和完善党建活动场所,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教工之家,形成教工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快党员活动室建设,依托党支部搭建校、院领导与教工定期交流联系平台,从职业规划、激励评价、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工成长发展,学院党员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教师代表座谈会。通过支部委员谈心、支部活动等方式积极做好教工心理疏导,不断提升教工心理健康素质,引导教工保持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

二、切实优化党支部设置

(一)优化党支部设置模式。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工党支部。积极适应

高校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学科设置、办学形式的新变化，不断优化教工党支部设置，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工党支部。探索师生联合建设党支部，以教学团队为重点，将支部建在教学组织上，增进师生教学互动；以研究任务为导向，建立导师与研究生相结合的新型党支部，凝聚成员集体攻关；以社会服务为载体，将支部建在对外合作项目和基地上，延展组织活动空间。

（二）规范党支部组建方式。凡有正式教工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均应建立教工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对于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活动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教工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条件具备的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教工党支部委员会任期一般为 3 年。坚持按期换届，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一般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合理控制教工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学校党委每年对教工党支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软弱涣散、支委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

三、严格规范党支部各项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一）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要组织教工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

议。“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每月固定一个星期四下午为党日活动时间，着力打造“能力提升日”“党性提炼日”“民主议事日”和“警示教育日”等主题党日，按照“定时间、定主题、定议程”的要求，每月相对固定时间，每次确定主题，突出规范化，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交纳党费、参加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主题党日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上报党组织备案，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采取党建活动纪实制，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于每学期末报上级党组织。

（二）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教工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三）严格规范谈心谈话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一般要做到“三必谈”：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外教工必谈。要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等多种方式，有组织地在支部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既要相互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

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四）严格规范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 1 次教工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教工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教工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

四、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一）严格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工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大力推进教工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通过 3 年左右的时间，教学科研单位党支部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提倡将符合条件的行政负责人选配为教工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二）强化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学校党委结合干部培训计划，分级分类组织实施教工党支部书记任前培训、示范培训和集中培训，每年组织安排 1 次教工党支部书记校级集中轮训。校、院（系）级党组织要结合科研合作、扶贫攻坚、部门挂职等工作，积极为党支部书记搭建实践锻炼的平台。教工党支部书记培养培训，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作能力作为

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要针对党员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特点，加强教学科研、做好群众工作及党务工作等方面知识能力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教工党支部书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融入中心工作、联系服务群众和加强支部自身建设的能力。

（三）完善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激励保障措施。各二级党组织、相关部处要热情关心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给待遇、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经费上给支持、作用发挥上给氛围，切实增强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建立健全教工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制度。教工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设立征求基层党支部意见环节。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岗位聘任工作小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等机构原则上至少有1名教工党支部书记参加。教工党支部书记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与教研室主任或科长岗位津贴补贴待遇。建立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推行教工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制度，定期开展优秀教工党支部和优秀教工党支部书记的评选表彰工作。建立教工党支部书记信息库，把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晋级、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项目申报、表彰奖励、进修研修等的重要参考内容，把教工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的参考条件。加强教工

党支部书记履职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建立教工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四）强化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加强对支委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强化支委意识，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

五、着力做好党支部在青年教工中发展党员工作

（一）统筹规划教工党员发展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要细化年度教工党员发展工作安排，指导教工党支部切实做好在青年教工中发展党员工作。努力实现每个二级党组织每年至少发展1名青年教工党员。

（二）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及时发现机制。针对青年教工队伍来源构成、发展变化的新特点，特别是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大、海外归国人员比例提升等新情况，党组织要认真梳理、摸清青年教工思想政治状况，使党的工作覆盖到每一位青年教工，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工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组织发展对象。

（三）创新优化教育培养方式。遵循高知识群体和青年教工思想成长发展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措施，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工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工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围绕党的建设伟大历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伟大实践、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系统组织好青年教工党章党规党纪、世情党情国情教育，强化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四）落实落细入党积极分子联系考察办法。学校党委书记、党员校领导带头联系 1-2 名优秀青年教工入党积极分子，二级党组织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联系 1-2 名青年教工入党积极分子，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沟通交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在严格标准、程序的同时，优化、改进考察办法，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工吸收入党。

六、切实加强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加强对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省委组织部、教育工委的部署，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做到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问责。结合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学校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激励。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教工党支部建设和群团组织活动有机结合。推动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教师工作部、宣传、党校、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协同配合，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教工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二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各二级党组织对本单位

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强化学院院长和班子其他成员的“党政同责”。二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教工党支部的工作领导，通过参加支部生活、召开调研会、查阅支部手册等，达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督导检查的效果。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强化对教工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的指导，明确计划安排，搭建工作平台，创新活动载体，提供保障条件。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明确核定教工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标准，列入年度党建经费预算，为教工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和场地等方面的支持。教工党支部建设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学校党委定期抽查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9日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 推进党建工作“六个一”工程、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方案

按华师党委〔2017〕13号文《关于推进党建工作“六个一”工程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就推进我院推进党建工作“六个一”工程，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与目标

针对我院党建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基层党建具体目标与责任，强化对基层党建的指导与监督，力求达到常规工作达规范、特色工作出成绩的效果。

二、实施举措

（一）建立与落实党建责任清单。

1. 在本学期内，由学院党委起草一份党建责任清单，分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行政班子、党务秘书、支部书记五个层面细化责任，并广泛听取意见，形成定稿。

2. 定期由学院党委检查党建责任清单的落实情况，对于落实效果不理想的，由学院党委进行约谈。

3. 本项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负责跟进。

（二）培养一批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

1. 认真做好全院未入党的青年教师情况统计工作。

2. 对于未入党的青年教师，由学院党委书记进行动员、谈

心，了解期思想动态，进行入党动员。

3. 对于有意向党组织靠拢的青年教师，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培养人，并组织他们进入学校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专题培训班学习。

（三）打造一支高层次人才党员引领性队伍

1. 以我院云计算科研创新团队为依托，建设好教工第六党支部“云计算党支部”，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党员在思想、科研、文化的引领作用，发挥高层次人才中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本项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落实。

2. 探索在研究生党支部的设置中，将研究生党支部设置与科技创新团队相结合的模式，设置一个创新研究生党支部，在该支部组织活动方面，鼓励把党组织建设目标与团队科研任务统一起来，把党员发展工作与业务能力培养连接起来，把组织生活学习与团队氛围营造结合起来，促进团队师生精诚合作，实现组织建设与学科发展互为支持、协同推进；本项工作由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落实。

3. 继续做好本科生科技创新党支部的建设，将本科生中优秀的人才发展入党，发挥好本科生优秀党员对于全体学生的模范引领作用；本项工作由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落实。

（四）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1.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学院党委将印发《中共华南师范大学

计算机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若干意见》，对“三会一课”的时间要求、参会人员、具体内容、议事规则和授课内容进行安排与部署。要求各党支部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2. 计算机学院党委将每学期检查各支部落实“三会一课”的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处理。

（五）打造互联网+下的党建特色品牌

1. 根据我院师生广泛使用学者网的实际和学者网提供的较为丰富功能的条件，学院党委计划从本学期开始，总结之前两年使用学者网作为党校课程平台的经验，结合基层党的建设“书记项目”的建设，在学者网课程平台建立学院党建工作平台。

2. 党建工作平台建设的目标包括：

（1）实现全体党员加入党建工作平台；

（2）实现全体党员通过党建平台开展党员教育；

（3）实现支部工作通过党建平台进行上报；

（4）利用学者网课程平台，实现党员的互动与交流，提高党员教育的实效性。

（5）探索利用学者网课程平台，对党员参与党员教育、参与互动交流、支部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分析的方法与途径。

（六）建设一个凝心聚力的领导班子

1. 学院党委定期组织党政班子进行学习，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提高二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以及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意识；充分发挥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的作用，提高学

院中民主集中制的落实，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2. 落实学院党员领导挂钩联系基层制度，充分发挥学院党员领导在听取广大党员、群众的意见，对支部工作开展指导等方面的作用。

3. 将每年学院党政班子民主生活会建设作为重点工作落实，将每年民主生活会收集到的意见建立台账，逐一分解，制定目标，一一落实。

4. 发挥党委班子在高水平大学建设中的作用，将学院党委凝聚人心、保驾护航、监督服务等方面的作用进行落实，为学院在学校的高水平大学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作出贡献。

附件一：中共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若干意见

附件二：中共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支部书记党建责任清单

附件三：中共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学院党员领导联系基层单位分工名单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11日

附件一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结合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相关意见，进一步加强我院党组织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促进党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现根据党章、党内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三会一课”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严格党员管理、完善党员监督、强化党员服务的重要制度，是我党经过长期实践证明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必须长期坚持的党组织生活制度。

(一)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有利于坚定党员的理想信念，保证党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党支部通过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经常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事政治和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党员的理想信念、理论修养、政治觉悟和工作水平，从而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更好地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有利于党内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党支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可以使党员对党的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在党的会议上进行民主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统一思想，作出决议。同时党员定期讨论支部工作，有

利于发扬党内民主，总结工作经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使党组织和党员更好地接受批评和监督。

(三)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有利于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保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使党员经常受到党性教育，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怎样做一个合格党员教育，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永远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牢记新形势下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要求，从而在各项工作中创先争优，自觉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三会一课”制度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一)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1. 时间要求。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暂缓就业学生党支部可每学期召开一次。

2. 参会人员。会议由支部委员会召集，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会议议题由支部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党员大会内容由支部委员会在会前通知党员，一般要有本支部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员参加方为有效。(有选举任务的，需有五分之四以上的党员参加方为有效)，大会决议必须经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3. 会议任务。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贯彻上

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听取和审查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接收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党员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定支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支部委员会如发现党员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时,可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或重新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4. 议事规则。支部党员大会是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形式,要充分开展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对于经过讨论暂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不要急于作出决议,下次会议再议,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党组织。

(二)支部委员会制度

1. 时间要求。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

2. 参会人员。半数以上的支部委员参加方可进行,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

3. 会议任务。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讨论制定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问题;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讨论研究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

4. 议事规则。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有关问题，既要防止在重大问题上个人意志代替集体决定的现象，也要防止事无巨细把应由个人分工处理的事都提交集体讨论的现象，支部委员会议要遵守规定的程序，事前让委员知晓会议议题，有所准备，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要注意检查督促，决议必须有应到会半数以上的支部委员赞同方可有效。

(三) 党小组会制度

1. 时间要求。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也可推迟召开。

2. 参会人员。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会议由党小组长主持。

3. 会议任务。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近期工作，结合本小组实际情况确定，每次解决一两个问题；组织党员业务学习；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发展党员培养教育工作；定期召开党小组民主生活会；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党务工作事项。

4. 议事规则。会前要与党支部沟通，确定内容方法，通知党员做好准备；会中要抓住中心内容讨论，力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

(四) 党课制度

1. 时间要求。每位党员每季度上一次党课。

2. 参会人员。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

3. 具体内容。党课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党课内容一般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科技文化知识，以及结合当前形势，对党员进行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教育、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党的形势和任务教育等。

4. 授课要求。授课人可由学院党委委员或各支部书记承担，也可请上级党组织负责人或有关专家学者、党员先进典型人物或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支委授课；要认真制定党课计划，由组织委员具体负责；授课前抓好授课人教材的准备，授课过程中组织好听课和讨论，课后注意收集党员的反映和要求，不断提高和改进党课的质量。

5. 党课的组织。入党积极分子的党课学习由学院党委统一每年按计划组织开展，原则上组织十次左右的专题学习，并开展社会实践、专题讨论等活动，经考核合格后，给予发放党校学习结业证书。党员的党课学习由学院党委每年提出组织意见，原则上每年中由学院党委组织二次全体党员学习活动，每个党支部每学期组织一次党课，并面向本学院全体党员开放。

三、加强领导，保证“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

（一）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各党支部书记为“三会一课”制度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和组织委员为“三会一课”制度落实的具体责任人，具体抓。要坚决克服“走形式、

摆样子、走过场”的做法，保证“三会一课”制度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要结合党的近期党员教育的具体要求，把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作为使党员“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有效载体，学院党委将制定相关配套工作制度，推行目标管理，变“软任务”为“硬指标”，形成真抓实干的良好风气。

(三)创新载体，保证质量。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三会一课”活动的有效途径和载体，在内容、形式、方法和手段上不断改进创新，使“三会一课”制度在创新中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不断开创市直文化系统党员教育管理新局面。

(四)建章立制，抓实抓细。各支部要建立“三会一课”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会议记录制度(会议记录需采用统一印制支部工作手册)，并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学院党委将对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导，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党建考核内容；党员要自觉参加“三会一课”，不能无故缺席。

附件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 支部书记党建责任清单

按按华师党委〔2017〕13号文《关于推进党建工作“六个一”工程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支部书记党建责任清单。

一、党建工作部署责任

1. 制定支部党建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到支部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定期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
2. 抓好支部工作的全面部署和任务分解，明确支委会分工，督促支委会成员自觉按照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二、党员干部管理、教育责任

3. 严格落实党员干部日常管理考核制度，督促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优化服务，不断提升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及时向学院党委进行汇报并做出处理。
4. 组织落实本支部党员按学院党委的要求参加、落实各项党员管理、教育活动。
5. 为学院党委利用学者网课程功能建立学院党建工作平台进行支持，动员发挥本支部所有党员加入学者网党建工作平台，实现学者网的通知公告、材料提交、交流讨论等功能在党建设工作上的使用。

三、严格党内生活、规范组织建设责任

6.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落实开好“三会一课”。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每季召开一次支部党员会议，每年开好组织生活会，每年给支部党员至少上1次党课。坚持党内组织生活考勤制度，做好党内活动记录。

7. 创新党员组织生活方式。结合支部党员特点、教育育人工作特点，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支部党员服务活动，努力发挥本支部党员在服务群众中的作用。

8. 落实党员证使用、党支部工作手册使用制度。

《党员证》作为党员身份的证明和党费收缴的相关记载材料，各党支部、全体党同须严格按学院党委《关于发放使用新〈党员证〉的通知》落实党员证的管理与使用。

《党支部工作手册》专门用于记载党支部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费收缴、党员教育、奖惩等情况，应由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妥善保管，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记载党支部的各项信息；每年年度各支部将党支部手册交回学院党委审查，并领导新的《党支部工作手册》。

9. 落实党员评议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党组织依据党员标准，组织党员和群众对每个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和模范作用进行综合评议，促使党员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一种必要形式。党支部要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1) 评议时间每年一次，一般安排在年终进行。

(2) 民主评议党员的对象为支部全体党员，评议时召集全体党员或部分群众代表参加。

(3) 评议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要求，对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和鉴定。评议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评议结果在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同时要通报本人。

(4) 民主评议制度要和党员目标管理相结合进行落实，支部应组织党员在每年年初制定本人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年度目标，并结合年终时的评议，促进党员的进步与提高。

10.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学生党支部要严格按学校党委组织部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学院党委发展党员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党员发展的工作，发挥党员发展对于学生成长引导的作用。

教工党支部要努力了解本单位未入党同志的各方面的情况，引导青年教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对于条件成熟的积极发展入党。

四、落实基础保障责任

11. 落实党费缴纳制度。

各支部须严格按学院党委《关于转发学校党委组织部〈关于规范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做好每季度的党费收缴、党费收缴清单填写与保管、党费证中的党费缴纳情况填写等方面的工作。

12. 落实材料汇总与宣传推广的相关要求。

各党支部应该及时支部工作开展的情况,对于有利于增强支部影响力、展现支部战斗力、促进党的知识与国家方针政策的普及的相关活动,应该及时形成新闻稿,在学院网站给予报道,并积极推送到学校新闻网、学校组织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每个支部每学期应至少形成一次高质量的活动宣传稿。

13. 加强党内关怀责任

对于本支部党员的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支部书记应做到心中有数,及时向他们提供支持与帮助。

附件三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 党员领导联系基层单位分工名单

姓名	联系的教工党支部	联系的学生党支部	联系单位
卓雄辉	教工第三党支部 教工第六党支部	研究生 2018 级党支部	应用系
黄平江	教工第二党支部	研究生 2017 级党支部 本科生非毕业班党支部	工程系
汤庸	教工第一党支部	研究生科技创新党支部	科学系
蒋运承	教工第五党支部	研究生 2016 级党支部	办公室 实验中心
张奇支	教工第四党支部	本科生 2015 级党支部	网络系

说明：负责联系的党员领导，应积极参加所联系的党支部与单位的活动，定期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年终考核述职时汇报联系工作的开展情况。